

证券代码: 000878

证券简称: 云南铜业

公告编号: 2017-044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产能置换补偿金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赤峰云铜”）于近期收到喀喇沁旗人民政府产能置换补偿金人民币 5 亿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11月11日赤峰市人民政府、喀喇沁旗人民政府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、赤峰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签署《赤峰40万吨/年铜冶炼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赤峰40万吨/年铜冶炼项目是环保升级搬迁改造项目，协议约定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先支付产能置换补偿金人民币10亿元给赤峰云铜，该补偿金包括了赤峰云铜现有13万吨/年铜冶炼生产线所占土地、建筑物和附着物等资产的补偿并用于本项目的建设。产能置换补偿金的最终数额应在赤峰40万吨/年铜冶炼项目竣工决算后予以确定。若最终数额超过人民币10亿

元的，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应向赤峰云铜支付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；若最终数额小于人民币10亿元的，赤峰云铜应向喀喇沁旗人民政府退还差额。赤峰云铜截至2017年6月22日共收到喀喇沁旗人民政府拨付的产能置换补偿金人民币5亿元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产能置换补偿金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对2017年度当期的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